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教师〔2022〕18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全区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2022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定于6月份进行。为做好此次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对象及条件

申请高校教师资格人员必须是广西高校教师岗位教师（含在职、聘用、拟聘，不含兼职教师），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思想品德的中国公民。

（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高校教师资格要求具有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

（三）普通话水平要求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拟聘任副教授及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此项不作要求。

（四）取得广西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五）取得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学技能考试合格证书，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理论考试成绩合格。拟聘任副教授及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此项不作要求。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的在编在岗教学人员只需取得教学技能考试合格证书。

（六）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要求在认定机构指定医院，按照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体检，体检结论为“合格”。

（七）高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申请认定时，除满足以上六项条件外，还须提供由学校人事或教务部门出具的系统讲授1门以上（含）人才培养计划规定课程证明。

二、报名及确认时间

（一）报名时间：2022年6月1—14日。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上网填报认定信息。

（二）确认时间：2022年6月8—15日。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前将申请材料交到确认点（各高校的教师资格工作负责部门）进行信息确认。

三、报名方式及流程

（一）报名方式。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报名采取网上申报方式进行。申请人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进行网上实名注册和填报申请人信息，证件号为个人账号，一经注册不能修改，请务必仔细填写。

（二）报名流程。

1. 进入“中国教师资格网”后，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入网上申报流程。

2. 申报第一步：完善个人信息。点击“个人信息中心”，申报人须根据报名条件要求完善个人身份、普通话证书、学历学籍、学位证书等信息。

3. 申报第二步：仔细阅读申报须知。

4. 申报第三步：进行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其中考试形式选择“非全国统一考试（含免考）”。

5. 申报第四步：选择认定机构。选择认定所在地类型为“任教高等学校所在地”，选择省份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选择资格种类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选择认定机构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6. 申报第五步：选择确认点。此为关键步骤，申请人须选择自己所在的学校。如选择不正确，会导致无法确认。

7. 申报第六步：填写申请信息，上传个人电子证照和在《个人承诺书》上签名。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身份信息，并对自己所填写的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传个人电子证照的要求：

(1) 照片文件类型必须为.jpg 格式，例如：001.jpg；

(2) 照片大小不得超过 190kb，尺寸要求：290 像素 ≤ 宽度 ≤ 300 像素，408 像素 ≤ 高度 ≤ 418 像素；

(3) 上传的个人电子证照必须为申请人近 3 个月内的彩色白底证件照（正面照，免冠，无头饰）。现场确认时提交的照片必须与上传的电子证照同底版。

《个人承诺书》签名的操作步骤：

(1) 点击个人承诺书图片，通过手机浏览器、微信、支付宝或其他扫码工具扫描页面中弹出的二维码，并在手机端手写签名。提交签名后，点击网页端的“已提交”按钮，查看签名合成后的效果。

(2) 点击二维码下方的“已签名”按钮，检查页面中是否正常显示了承诺书内容、您的签名及当前日期的组合。确保清晰无误，方可进行后续步骤。如需修改，请点击合成后的图片，将重新生成二维码。

8. 申报第七步：认真核对、确认所填申报信息。

9. 申报第八步：同意“个人承诺”，提交认定申请。在完成网上申报的所有环节，出现“申报提醒”页面并生成报名号，方为报名成功。

10. 申请人登录。登录后可修改和查看申请信息、查看申请状态等信息。

四、现场确认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前往确认点（所在高校的教师资格工作负责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现场确认时须提交的材料如下：

（一）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医院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原件 1 份，体检表上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 1 年），并加盖体检医院专用章。体检表空白表（见附件）由申请人自行用 A4 纸双面打印。

(二) 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内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经学校确认点核对后原件退还本人,下同)。

(三)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如中国教师资格网核验通过无需提交)。

(四) 学历证书原件(如中国教师资格网核验通过无需提交)。取得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还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五) 广西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岗前培训合格证书信息由我厅在后台统一比对核验,如核验通过无需提交,如无法核验比对的则由我厅通知相关高校,由申请人提交广西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或证明。

全国统一样式的《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与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和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理论考试成绩单效力相同,可直接作为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依据。

(六) 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理论考试成绩报告单和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学技能考试合格证原件、复印件1份。

拟聘任副教授及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或拟聘文复印件作为免考依据。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学人员只需提供教学技能考试合格证原件、复印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符合免考高校教师资格理论考试《高等教育学》

和《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的申请人，还需要提供学籍成绩登记表复印件。

(七) 免冠小 2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 1 张。在背面注明本人的学校和姓名，申请人员提供以上材料时，请依序整理。

(八) 由高校人事或教务部门出具的系统讲授 1 门以上(含)人才培养计划规定课程证明(高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类申报人员提供)。

五、材料审核上报

(一) 材料审核。

1. 检查申请人所交材料是否齐全，如不齐全则应及时告知申请人限时补交。

2. 核对原件、复印件是否真实一致，如真实一致即在复印件上加盖人事部门公章，并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的字样。

3. 检查申请人所交材料填写是否有漏项，“体检表”是否到指定医院体检，体检项目是否有漏检，照片是否盖上骑缝章，体检结论是否注明“合格”字样并加盖体检医院专用章等。凡结论“检查项目无异常”、“健康”等都将视为体检表填写不规范，由申请人到体检医院核实并更正。

4. 在相片的背面写上申请人的档案号，按顺序将相片捆扎好后装入一个信封，随材料上报。

(二) 网上确认。

确认用户(各高等学校)登录网址为：

<https://queren.jszg.edu.cn/>。各校用户名和密码与2021年相同。

确认具体步骤如下：

1. 核对网络填报数据。

进入确认用户页面后，点击“核对网络填报数据”，如申请人信息需要修改，确认用户可协助或通知申请人修改信息。如审核通过，则编上档案号，档案号编写方法是本学校编号+顺序号，如广西大学的编号是001，第1位申请者的编号则是001001，并在确认状态栏选择“确认通过”，然后提交，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则点击“确认未通过”，确认完成。

2. 确认完成后，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A4纸打印1份，打印时需检查申报人上传的个人承诺书是否清晰，是否由本人书写签名），并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左上角用铅笔写上档案号，与其他申请材料一并装订好提交。

3. 所有申请人确认结束后，按“导出”按钮，导出数据。

（三）材料上报。

1. 各高校草拟上报公文、拟聘教师公文、拟聘副教授公文，从网上下载数据，制成《2022年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人员简明表》（在“广西高校教师资格认定”QQ群文件下载）。

2. 各高校（确认点）将上报公文、拟聘教师公文、拟聘副教授公文、2022年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人员简明表以及申请人的材料于6月20日16:00前送达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厅窗口，

逾期不受理。

3. 材料报送方式：现场递交或快递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2楼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厅窗口（B20、21号窗口），联系电话：0771—5595639。

六、相关要求

政策咨询有关事宜，请与我厅教师工作处联系，联系人：杨敏，联系电话：0771—5815207；材料报送及其他事宜，请与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厅窗口联系，联系人：张晓静、毕亚平，联系电话：0771—5595639。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此件主动公开）